

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別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序分別當選。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當選人為法人股東時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；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。
-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，列明出席證號碼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(具有股東身分)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，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；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1)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。
 - (2) 不用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票。
 - (3)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- (4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5) 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、股東戶號或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，另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，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。

- (6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7) 已填之被選舉人戶名、戶號或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。
- (8)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(9)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(含)以上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。

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